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20
4 December 1996

CHINESE

第三七二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2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富尔奇先生	(意大利)
<u>成员国</u>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智利	麦肯纳女士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德国	亨策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2时50分开会。

对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会议开始前,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印度尼西亚的维斯努穆尔蒂大使表示我们最诚挚的感谢和祝贺,他在11月份以堪称楷模和杰出的方式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他以智慧、才干和外交处理安理会内复杂的问题,使我们明白他在他的本国、在纽约和在整个国际社会受到高度尊敬和欣赏的原因。维斯努穆尔蒂大使以及他的同事出色的领导和专业才干是安理会工作的重大财富,并树立了我和我的代表团在本月12月期间将努力学习的一个榜样。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塞拉利昂常驻代表的一封来信,他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安理会议程上该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乔纳先生(塞拉利昂)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于1996年11月30日在阿比让签署了《和平协定》。该协定结束了使得塞拉利昂人民饱受惊人苦难的激烈争端。安理会向以勇气和决心为此成果不懈努力的所有人士致敬。安理会

希望该协定将鼓励在非洲其他地方谋求和平的人们。

“安全理事会特别赞扬科特迪瓦政府所起的作用，在担任当事各方的谈判主席时的决心和专注是这一成功结果的关键因素。安理会还向秘书长特使致敬，他与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他组织和邻近国家紧密合作，向谈判提供了支助。

“安全理事会密切关注着塞拉利昂的事态发展。《和平协定》是民族和解与国家重建的基本第一步。安理会将继续支持塞拉利昂发展和平与民主。安理会特别注意到必须有一个使前战斗人员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成功进程，并随时准备协助这一进程。安理会强调国际协调努力减轻该国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塞拉利昂局势，并随时将进一步的重大发展通知安理会。”

这一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6/4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55分散会。